

# 关于印发《“物质+服务” 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指导意见》，切实对标困难群众需求，进一步丰富社会救助服务内涵，实现由传统的现金、物资救助向生活保障、卫生清洁、健康照护、支持提升和资源链接相结合的综合救助转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物质+服务”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项目清单如下：

## 一、拓宽服务对象

服务类救助的对象主要包括有相关服务需求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低收入人口。现阶段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工作重点是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在此基础上，逐步将对象范围扩展至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流浪乞讨人员等相关部门救助的其他困难群众。

## 二、搭建关爱服务网

（一）建立走访服务制度。依托区市、镇街、村居三级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做到区市每月调度查访，镇街每周探访，村居每周走访服务，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建立分类管理制度。根据保障对象家庭结构、身体状

况、经济状况等因素，对独居、高龄、残疾、重病家庭划分风险级别，增加探访、走访服务频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

（三）建立结对帮扶制度。根据村居 1 对 N 的走访模式，实行村居走访服务人员与走访对象亲情化结对，根据走访对象家庭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对接镇街社会救助服务转介驿站，提供多元化帮扶服务。

（四）建立资源链接制度。各救助职能部门共享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众信息，通过联通镇街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工站、医疗卫生机构、派出所等多部门基层资源，形成帮扶合力，跟进解决服务对象急难问题，做好信息传递、链接资源和救助需求帮扶等工作。

### 三、创新服务方式

围绕“群众点题、政府搭桥、多元服务、品牌驱动、精准施救”的工作理念，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镇街社会救助服务转介驿站受理、基层工作人员入户摸底排查等工作措施，及时掌握服务对象基本生活状况和需求底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部门联动救助、社会组织介入、社工志愿服务、邻里互助帮扶、社会慈善力量参与等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按需提供多元化服务，解决困难群众在基本生活中面临的迫切需求。

### 四、细化服务内容

（一）生活保障类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探访慰问、帮办代办、家政维修、跑腿服务、膳食供应等生活保障类服务救助。

（二）卫生清洁类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居所清洁、助浴、理发、洗护等个人卫生清洁类服务救助。

（三）健康照护类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送医陪护、康复训练、照料护理等健康照护类服务救助。

（四）支持提升类服务。对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能力提升以及未成年人托育、课业辅导、权益保护等支持提升类服务救助。

（五）资源链接类服务。将服务对象生活、就学、就业、医疗、住房、司法等方面救助需求，依程序转介绍给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提供资源链接类服务救助。

## 五、强化服务类救助监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提高认识，加大与救助职能部门的协调，发挥以社区微服务平台，以社区组织、社区企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为补充，以社会救助资源为依托的“六社联动”工作优势，形成政社联动、政社合力，深入推进更多专业化、多元化的“物质+服务”服务类救助项目，努力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品质。

（二）加强服务供给。各区市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机构，鼓励其参与服务类社会救助。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技能提升培训，强化服务类救助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各区市要健全服务类救助监督检

查机制，加强与审计、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对开展的服务类救助项目的服务效果、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升服务质量，对于服务类救助违规违法案件加大曝光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确保服务类救助规范化开展。

附件：“物质+服务”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项目清单

威海市民政局

2024年10月22日